

第五講：有關“基督的審判台”之預言

教會被提之後，在天上發生的第一件事就是設立基督的審判台。教會時代所有信徒——從五旬節起到被提之日止——都要來到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審判，各人要按照自己在世上為主生活和事奉的情況得獎賞或不得獎賞。

林後五 10 節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
羅十四 10 節 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

➤ 將來的七個審判：

1. 基督的審判台（林後五 10）：教會時代信徒被提後，要站在天上基督審判台前得獎賞或失獎賞。

2. 舊約的信徒（但十二 1-3）：主再來之後，舊約的信徒都要復活，或得永生，或被棄絕。

3. 大災難中的信徒（啟二十 4-6）：在災難期

內信靠主並且為道犧牲者，在災難期完結時要復活，得到獎賞。

4. 主再來時在世的猶太人(結二十 34-38)：大災難期劫後餘生的猶太人，要在主來後“被帶到曠野”受審判。得救的要進到國度裡；失喪的要被剪除。

5. 綿羊與山羊(太二十五 31-46)：經過大災難的外邦人，要在主再來之後受審判，基督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施行審判。外邦人憑他們的信心行為或得永生，或受永刑。

6. 撒但與墮落的天使(啟二十 10)：撒但與墮落天使的最後審判，要在千禧年國度之後展開。

7. 白色大寶座(啟二十 11-15)：沒有得救的人要在千禧年之後受審判，按著行為受裁決，最後被扔到硫磺火湖裡。

聖經中有關“基督的審判台”的描寫，出現在林前三 9-15 節：

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，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

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毀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

下面我們要分七個標題來查考有關基督審判台的事：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目的、原則、情景、準備。

一、審判的時間

基督提走教會到天上去就馬上設立基督的審判台。林前四 5 節：只等主來，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，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着稱讚。

二、審判的地點

古羅馬時代的審判台 (bema)：



基督的審判台就是被提後在天上的一處地方，在那裡，凡跑完全程，遵守規則者要得著基督的獎賞，不忠心的人則不獲獎賞。



三、受審的人物

基督的審判台是專為信徒而設的。在林後五 10 節：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。非信徒則要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最後的審判）。信徒為得獎賞與否受審，非信徒在白色大寶座前將被定罪（啟二十 11-15）。

四、審判的目的：

基督台前審判的目的，不是要衡量信徒上天堂或下地獄，也不是依罪量刑。這個終極裁決已經在信徒信靠耶穌基督為救主的時候做出定奪了。神的話語清楚說明神的兒女不再因自己的罪受審判。

約五 24 節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又信那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被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羅八 1 節：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被定罪。

基督審判台的目的主要有兩個：

第一個目的是察驗與獎賞。主基督要察驗我們的一生，祂的察驗是完全公平公正，一絲不苟，也是充滿恩典的。祂要察驗我們的言行——我們

信主之後的言語與生活都要受審判。

羅十四 10-12 節：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…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

林後五 10 節：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
神還要察驗我們的意念和動機。（太六 1-2；林前四 5）。在審判台前，我們的言行、事奉、意念、動機都要被徹底的揭露出來，無所遁形。

第二個目的是要賞賜人。那些在世上忠心服事主、為主犧牲的人，必要得着永不能失去的永恆賞賜。

“期待賞賜”是符合聖經教導的。賞賜並不是人靠自己的功勞來換取的。相反地，賞賜完全是出於神的應許，是神基於祂自己的信實，賜給蒙恩者的福氣。因此，賞賜是神白白的恩典。所以，無論是“貪圖賞賜”，還是“輕視賞賜”的態度和行為，都不被神所悅納，甚至是被定罪的。

五、審判的原則

聖經就基督如何審判提出五個基本原則：

1. 信徒要受公平的審判：主基督要考慮我們

信主的年日、我們所得的機會和才幹。(參馬太福音二十 1-16)。

2. 信徒要受徹底的審判：主基督要揭開我們一切的動機、心思、行為(林前四 5)。

3. 信徒要受無私的審判：主是不徇私情的。神不偏待人(羅二 11)；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，主並不偏待人(西三 25)。

4. 信徒要受個別的審判：每一個信徒都要獨自站在主面前。我們都要站在上帝台前。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上帝面前說明(羅十四 10, 12)。

5. 按著好行為：林後五 10 節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

既然好行為會得到獎賞，我們就得明白如何算得上是好的行為。聖經對此有一些描述：

1) 作見證 基督徒的好行為包括過聖潔的生活，並持續為主作見證。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說：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2) 慷慨分享/施捨 提前六 18 節說：在好事上富足，這包括“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”。在耶穌眼中，即使是最小的善行也算是好行為。在太十 42 節祂說：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

凡以純正的態度與動機為主所做的事，都有賞賜。林前三 12 節將這些好行為比作“金銀、寶石”。

那些為了受人讚揚而做的行為，在主耶穌眼中將一文不值（太六 2）。這樣的行為就是林前三 12 所指的“草木、禾秸”，經不起火的試驗。只有發自內心行善動機的才是好的行為。

基督徒在審判台前可領受到哪些獎賞呢？聖經中提到有五種冠冕：

1. 不能朽壞的冠冕（林前九 24-27）：這冠冕也被稱為“得勝者的冠冕”，是賜予那些能“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的人（林前九 27）的獎賞。

2. 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 8）：這頂特別的冠冕為那些殷切等候主再來、並且因此敬虔度日者預備的獎賞。

3. 生命的冠冕（雅一 12；啟二 10）：又稱為“殉道者的冠冕”或“受難者的冠冕”，特別為那些堅毅不拔、忍受苦難試煉者而設。

4. 喜樂的冠冕（帖前二 19）：又稱為“贏得靈魂者的冠冕”，專為那些致力於拯救靈魂，領人歸主者所預備的獎賞。

5. 榮耀的冠冕（彼前五 1-4）：又稱為“牧者的冠冕”，是為那些以愛心、恩慈牧養、監督群羊的牧者、長老、領袖們，以及那些將生命奉獻於教導神話語的人所預備的獎賞（彼前五 1、4）。



冠冕是權柄的象徵，這代表基督徒將被賜予權柄，在千禧年國度這段期間，與主一同掌權。

基督徒現今在世的生活，乃是為贏得將來在千禧國度時服事基督的地位資格。今世是操練我們的日子，叫我們學習在將來如何與主一起作王（路十九 13-26）。有了這樣的認識，我們就更有動機在世上追求最有永恆價值的服事了。

➤ 提醒與勉勵

基督徒的生活與事奉所面臨最大的兩個敵人是，自私與懶惰，不知奪去了多少神兒女應得的獎賞。我們要靠主勝過這兩個敵人，免得我們在審判台前受虧損（林前三 15）。

主耶穌說：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（啟三 11）。

約翰的警告：你們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（約翰二書第 8 節）。

主耶穌的勸勉：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（啟二 10）。

林前三 15 節：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“乃像從火裡經過”類似於“險些沒有得救”。

六、審判的情景：

可從保羅描繪的三幅圖畫看出來：

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，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。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毀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（林前三 10-15）。

1. 建築物：第一幅是房子的圖畫。

我們生命的根基是堅固之磐石耶穌基督。然而，我們的賞賜要根據根基上面的建築物而定，我們一生的工程要受到察驗。

2. 管家：第二幅圖畫是管家、經理人。

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有的，我們不過是

管家而已。林前四 1-2 節：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

3. 運動員：第三幅圖畫是運動員。

林前九 24-27 節：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着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，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

運動員取勝之道在於全情投入，全力以赴。基督徒取勝之道也是這樣。

七、審判的準備

神兒女有一天要面臨大考，我們站在主面前要受考驗的主要範圍如下：

1. 如何以愛心服事眾聖徒(來六 10-11；太十 41-42)。

2. 如何使用神所賜的才幹能力(太二十五 14-29；路十九 11-26；提後一 6；彼前四 10)。

3. 如何施捨 理財(太六 1-4; 提前六 17-19)。
4. 如何為主受苦、忍受侮辱與不公(太五 11-12; 可十 29-30; 路六 27-28, 35; 羅八 18; 林後四 17; 彼前四 12-13)。
5. 如何忍受試煉、至死忠心(雅一 12; 啟二 10)。
6. 如何度在世的年日、運用時間(詩九十 9-12; 弗五 16-17; 西四 5; 彼前一 17)。
7. 如何在神為我特設的人生跑道上奔跑(林前九 24; 腓二 16; 三 13-14; 來十二 1)。
8. 有多少人因着我們的見證歸向基督? 多少人得聞福音?(箴十一 30; 但十二 3; 帖前二 19-20)
9. 如何切盼主賜冠冕(提後四 8)。
10. 對神的道和神的百姓有多忠心(徒二十 26-28; 提後四 1-2; 來十三 17; 雅三 1; 彼前五 1-2; 約貳一 8)。
11. 如何善待別人、鄰舍與被社會遺棄的人(太二十五 35-36; 路十四 12-14)。
12. 如何在凡事上敬畏主、為主忠心事奉(西三 22-24)。
13. 如何使用口舌(太十二 36; 雅三 1-12)。

看哪，我必快來。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！（啟二十二 12）。